

证券代码：873529

证券简称：先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,250,533.0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,867,546.94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.929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3,123,202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

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1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